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2〕5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亚练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104号）要求，按照《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巩固振兴组〔2022〕14号）安排，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500万元下达给你们，安排用于永德县亚练乡文化村2022年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请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纪委，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本级预算股。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亚练乡文化村2022年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朱丽军 0883-5755255
主管部门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亚练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综合开发20平方公里, 项目覆盖 1个乡, 1个村委会, 7个自然村, 受益3439人。 目标2: 项目建成后新增灌溉面积800亩, 年增粮食4万公斤。提高公路等级5.7公里。 目标3: 项目区群众通过参与项目建设可获得劳务报酬7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300亩
			乡村道路建设(≥**公里)		≥5.7公里
			修复田间简易机耕砂石路(≥**公里)		≥3.3公里
			新建农田灌溉沟渠(≥**/公里)		≥3.1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乡村道路建设(≤**万元/公里)		≤65.36万元/公里
			修复田间简易机耕砂石路(≤**万元/公里)		≤9.38万元/公里
			新建农田灌溉沟渠(≤**万元/公里)		≤31.13万元/公里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万公斤)		≥4万公斤
			发放群众劳务报酬占总投资比例(≥**%)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1087人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37.5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比上年提高
			水资源利用率		比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道路设计使用年限(≥**年)		≥10年
			田间简易机耕砂石路设计使用年限(≥**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